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6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4日
聲請人	楊錦雲
案由	聲請人為殺人未遂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5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94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系爭裁定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³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7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惟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，核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61號楊錦雲聲請案